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莊晴雯

電話：03-3322101-7470

電子信箱：181017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復興區高義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5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終字第114000916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76735100E_1140009167_ATTACH1.doc、
376735100E_1140009167_ATTACH2.doc、376735100E_1140009167_ATTACH3.doc)

主旨：函轉桃園市童軍會辦理桃園市114年三五童軍節慶祝大會
活動一案，請鼓勵所屬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桃園市童軍會114年2月3日114桃童理字第114009號函
辦理。

二、本案活動說明如下：

(一)活動時間：114年3月8日(星期六)。

(二)活動地點：石門營地。

(三)活動對象：本市各級童軍。

(四)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114年2月21日(星期五)。

(五)全程參與者核予研習時數3小時。

三、工作人員及帶隊老師於課務自理暨不支領代課鐘點費原則
下，請各校核予公(差)假登記辦理，如遇假日得於2年內核
實補休。

四、檢附本案活動實施辦法、日程表及報名表1份，或逕至本局
最新消息(<https://www.tyc.edu.tw/News.aspx?>

輔導處 114/02/06 11:11



1140000589

有附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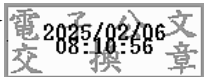


n=5143&sms=10535)下載。

五、本案聯絡人：桃園市童軍會徐麗美小姐(03-2181356)。

正本：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(不含秀才分校)

副本：桃園市童軍會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裝

訂

線

